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李元兵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平江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(2017)闽0103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(2017)闽01刑终1042号刑事判决：撤销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103刑初407号刑事判决第二项，上诉人李元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10月17日止。2017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17日(送达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127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3月17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李元兵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65.6分，合计获得3176.6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，获得2448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全部缴纳，其中2020年6月17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元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兵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元兵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9月1日